

##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始终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立场，忠实勤勉履职、审慎独立决策，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审查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的监督制衡和专业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规范、高效运作。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利，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硕士，日本东京都立大学博士。曾任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药化室副主任，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河北省第九届政协委员，华北理工大学药学院客座教授。现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02月03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25年末，已完整履行5年独立董事职责。

##### （二）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已按监管要求完成独立性自查，确认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本人独立性进行评估，未发现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事项，确认本人持续具备独立董事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与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全勤出席公司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会，会前认真审阅材料、会上充分参与讨论、会后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缺席、反对或弃权情形。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利	10	9	1	0	0	否	4

## （二）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 1、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全勤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30项，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内控评价、审计机构选聘、关联交易审核、募集资金管理、资产处置等关键事项，严格把关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与信息披露完整性。

作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全勤出席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推进ESG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商业计划制定以及博雅欣和的处置等重要事项。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勤出席，重点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独立审议并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现场工作25天，实地考察下属成员企业绿十字。考察范围广泛，既深入生产基地，直观掌握产品性能、运营现状与未来走向；又参观智能工厂（一期）项目建设现场，全面了解项目进展、风险及应对之策；还走访寿县浆站，加深对血液制品产业链血浆采集环节的认识。

在与公司经营层沟通时，本人提出两方面建议。一方面，建议依据“欧盟附录”以及“中国GMP无菌附录征求意见稿”等标准，组织公司及成员企业开展全面自检自查，精准评估与相关要求的差距及具体程度。另一方面，针对组织结构扁平化管理，要明确生产和质量领域的高管配置。同时强调，研发部与质量部应职能交叉融合；产品从研发到生产阶段，建议制定标准；且质量部门监督需延伸至生产环节。

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沟通高效顺畅，切实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于本人关注的事项，管理层总能迅速回应、高效落实，为本人充分履职筑牢了坚实后盾。

##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年12月，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部门沟通2024年度审计计划，明确重点审计领域；2025年3月：复盘2024年度审计结果，聚焦关键审计事项与期后事项，确保审计质量；2025年12月：研讨2025年度审计计划，强化风险导向审计与数据审计，提升审计针对性与有效性。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坚持独立判断，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审慎审议每一项议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参与投资者沟通活动，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互动，及时回应关切。持续学习监管新规，强化合规意识与投资者保护理念，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 三、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多项事务进行了深入关注和细致审核，同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贡献建设性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效率的提升。

#### （一）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规定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资产处置等事项出具独立董事专项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开会时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发表审查意见议案
2025年3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5年4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地被收储的议案》
2025年5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7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重点事项核查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经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存款、现金理财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已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一致同意相关审查意见。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 2、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审核后确认，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且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 4、董事提名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于晓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林鹏和王毅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李长清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要求，所选举、聘任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5、业绩快报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经核实，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业绩快报披露信息无重大差异。

#### 6、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经充分评估毕马威华振的履职表现，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以保障审计工作高质量开展。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承诺，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4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0.81亿元（含税）；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承诺，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9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0.76亿元（含税）。

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详尽审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的

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限制及不当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成熟度与完整性，有效保障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与公司合法权益。

#### 11、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力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专业精神，严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独立、客观、公正履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与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力维护投资者权益，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加强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升贡献力量。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本人履职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利

2026年03月21日